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70% 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致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由於中國政府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採取的各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出行限制、隔離安排等），公司在收集相關訊息包含在通函方面遇到了困難。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目標公司及所收購資產進行及完成審計；及(ii)準備和落實其他將包含在通函中的訊息，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邱靈先生及仇沛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孟志軍博士。